

欧盟|家具|通用产品安全要求|2001/95/EC

产品名称	欧盟 家具 通用产品安全要求 2001/95/EC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服务1:一次收费 服务2:速度快 服务3:价格优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
联系电话	17324413130 17324413130

产品详情

为欧盟各地关于消费者安全保护方面的差异性，确保市场的产品的安全性，2001年，通用对通用产品安全指令（92/59/EEC）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新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1/95/EC，简明GPSD指令）。该指令覆盖了服务领域之外的膨胀，除了适用于新产品，也适用于二手产品。但是，指令不适用于已1.特定产品说明书的那些产品，例如玩具。

1.习惯适用范围 适用但不限于以下产品：服装、手杖、个人用园艺用品、食品和饮料、家庭用品、婴儿用品、物品和杀虫剂、消费者用烟花、购买等。

根据GPSD说明，用户习惯了习惯的约定，其中与家具相关有：EN

581-1:206《室外家具。野营，家用和定约用的位置和位置》桌子。第1部分：一般安全要求》EN

1129-1:1995《家具。折叠床。安全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第1部分：安全技术要求》EN

1129-2:1995《家具。折叠床。安全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第2部分：检验方法》EN

1130-1:1996《家具。家用婴儿床和摇篮。第1部分：安全技术要求》EN

1130-2:1996《家具。家用婴儿床和摇篮》。第2部分：检验》2. 产品通用安全要求说明

对产品的通用安全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制造商有责任只将安全的产品投放市场；（2

）当涉及产品的安全性在共同特定的规定中没有规定时，则产品应满足销售地的相关法律；（3）按照通用安全对产品进行制定性评估时，应考虑以下因素：是否有由欧洲标准转化的国家标准了；销售地产品是否已制定制定标准的建议制定安全评估指引;技术状态;消费者对产品安全的合理期望（4）指令还规定，即使产品符合该指令的基本安全要求，一旦有证据显示该产品是危险的，成员国执法机构同样可以采取相关措施限制产品投放市场，如要求撤出产品或召回产品等。3.商制造状语从句：经销商的责任 指令要求产品供应链中的制造商经销商状语从句：责任都有保证投放市场的产品的安全性，并且有责任与监管机构合作。当制造商和经销商父母他们拥有的信息和知识，肯定知道市场的产品不安全要求而存在特殊性时，应立即所通知的危险监管机构，从而相应地采取行动措施，防止伤害用户。

(1) 商制造的责任 产品的某些安全性如果没有适当的警告，消费者是难以发现的，因此指令要求制造商应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使他们能够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可能具有危险性进行评估，以便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同时还要准备制造商提供的警告不能免除应符合本规范的其他要求的责任。制造应商针对产品特性相应采取的措施的措施，能够及时通知产品可能存在的危险，同时撤回存在问题的产品，近期造成危险。可移动的措施，包括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识制造商的身份和详情、产品的指纹，对市场的产品进行调查以及对消费者的投诉进行调查，同时制造商应让经销商了解所采取的规范措施。

(二) 经销商的责任说明 要求经销商有满足本指令所规定的应要求的责任，特别是不能提供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产品。经销商应参与到安全投放市场的产品监督，具有应及时传达的产品的特别危险信息，保持和提供原始地的低温性文件，配合制造商和执法机构避免发生危险。4. 欧盟移民监管是为了加强对CE标志的市场监管，欧盟于2008年发布条例(EC) 765/2008和决定768/2008/EC。商品的合格性的责任；规定贴CE标志的产品的相应活动由评估机构完成，邀请评估机构通知各人指定的程序，确定每次选择选择的一个评估机构，其评估通知对整个欧洲地区有效均；规定生产商、转运商、进口商的责任细化操作程序的不同模块。对于GPSD，765/2008说主要是对第8.3条进行了修改。GPSD第8.3条的译文是：“特别是，主管当局应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适时采取适当措施，如第1款(b)至(f)中提到的措施，在产品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况下。风险。这些情况应由成员国决定，考虑到附件二第8点中提到的指导方针，评估每个个案的案情。”修改后的条文是：“产品存在严重风险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第1款(b)至(f)项规定的适当措施。确定存在严重风险观察，当发现具有严重风险的产品时，GPSD只是监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例如1(b)到(f)中规定的。而新条款规定，执法机构必须采取1(b)到(f)中所规定的措施。1(b)到(f)中所规定的措施从原先的任选性了。因此，对于某些严重的产品的监管措施加强了。